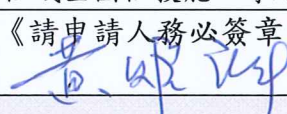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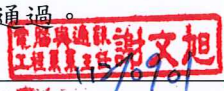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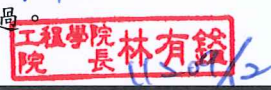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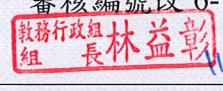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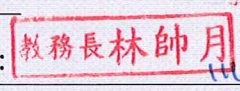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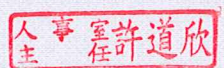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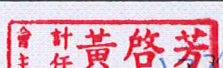


編號：改 6- 033  
(教務處填寫)

宏 國 德 霖 科 技 大 學 改 進 教 學 獎 助 申 請 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適用課程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電通系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	請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參賽暨指導學生參賽獎助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填列競賽類別/級別 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/ 級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				
競賽名稱	2022 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(秋季賽)全國賽大專社會組				
審核編號 (教務處填寫)	競賽項目及隊名 依獎助要點第六點規定同一競賽獲獎者最多可提出 3 組申請		參與者姓名	名次	
改 6- 033	雲端 APP 程式設計(APP Inventor)(學科)競賽		葉駿霆	第 2 名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比賽簽呈(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)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
此競賽旨在促進大專院校學生在雲端 APP 程式設計領域的學習和創新。學生將使用 App Inventor 這個視覺化的程式設計工具，開發具有特定功能的行動應用程式。參賽者通常是大專院校的學生，可能是專攻資訊科學、軟體工程、或相關領域的學生。學生將根據競賽的主題和要求，使用 App Inventor 開發一個行動應用程式。他們可能需要解決一個特定的問題，創建一個教育性的應用，或者設計一個提供某種服務的 APP。他們將使用 App Inventor 的視覺化界面，拖放元件並編寫程式塊，以實現所需的功​​能。最終，學生將回答他們的 APP，並可能需要提供相關的文件和說明。這個競賽提供學生實際應用 App Inventor 的機會，培養他們在移動應用程式開發領域的技能。參賽者將學習設計和開發 APP 的基本流程，並嘗試將他們的創意轉化為實際的產品。同時，他們還可以通過與同學和專業人士互動，擴展他們的專業網絡。總之，這個競賽將鼓勵學生在雲端 APP 程式設計方面的學習和創新，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展示和發揮創意的平台。					
系 科	業經 11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 務 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審核編號改 6- 033 評定等第： <u>良好</u> 審核編號改 6- 評定等第： <u>        </u> 審核編號改 6- 評定等第： <u>        </u>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校 長 	
人 事 室					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			
會 計 室	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9 月 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請教師將紙本(申請表、切結書及相關附件)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，並將紙本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一份由系上統一彙整上傳至教務處 GOOGLE 雲端。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人姓名	黃耀麟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通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指導學生參加 2022 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(秋季賽)全國賽大專社會組雲端 APP 程式設計(APP Inventor)(學科)競賽獲得第二名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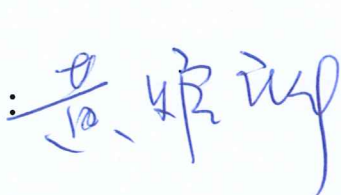

茲切結保證本人 黃耀麟 於 112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